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 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(星期二)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 开。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,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0日通 过邮件、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,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 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经与会监 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自愿性股份 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丹锋先生提请 豁免其在《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 中作出的有关间接持有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,关联董事胡丹锋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,该事项的 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豁免公司控 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的自愿性承诺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4-062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0票回避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2日